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復牌指引及 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及 復牌進度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1)指稱擔保（定義見該等公告）及暫停董事盧勇敏先生之職務，及(2)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度業績及成立調查委員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指稱擔保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並無針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的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v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該函件亦列明，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進行補救，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就為復牌制定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以將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十二個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買賣股份，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倘適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本公司須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包括（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其業務運營、其復牌計劃、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度以及有關復牌計劃之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首個季度更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公佈，未來季度更新將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一同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將盡最大努力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同時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有關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融資租賃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融資租賃服務之日常業務。

復牌計劃

本公司正在考慮復牌計劃和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以及該函件中所述之GEM上市規則，以確保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本公司正在委聘獨立調查機構，以對指稱擔保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並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

本公司亦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第一季度業績」）的審核工作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緊密合作。於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進行緊密合作，以盡快落實及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宣佈其發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停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